

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2018-053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184 号）。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184 号）。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前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文件。

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6,600万元（含16,600万元）。

2018年6月15日，公司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二、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会同中介机构等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期间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现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与中介机构等各方沟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

三、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四、申请撤回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后，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